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 87875026
传真号码：(010) 87875028
电子信箱：zhongminhexin@sina.com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民合信[2018]专审字第 014 号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民合信[2018]审字第 01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995,696.42
本年度总支出	1,234,533.2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	1,115,227.33
管理费用	89,620.67
其他支出	29,685.2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55.8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26%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7年度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165,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①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600,000.00		翔宇基金_翔宇国际惠妍人才基金
②北京奢香华酱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		恩米基金_恩米桃李专项基金
③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	165,000.00		恩米基金_圆梦计划
④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恩米基金_圆梦计划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①翔宇国际惠妍人才基金	600,000.00	437,500.00	27,002.26		8,656.00		473,158.26
②恩米桃李专项基金	300,000.00	130,000.00	210,013.00		34,067.11		374,080.11
③圆梦计划	265,000.00	250,000.00	14,578.96		3,410.00		267,988.96
合计	<u>1,165,000.00</u>	<u>817,500.00</u>	<u>251,594.22</u>		<u>46,133.11</u>		<u>1,115,227.33</u>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比例	用途
①翔宇国际惠妍人才基金	外交学院	437,500.00	39.23%	奖学金
②恩米桃李专项基金	首都医科大学	100,000.00	8.97%	奖学金
	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0,000.00	2.69%	奖学金
③圆梦计划	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0,000.00	22.42%	助学金
合计		<u>817,500.00</u>	<u>73.31%</u>	

5、委托理财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北京农商银行 行政务中心 支行	王金山	1,500,000.00	70天	无固定收益	12,082.19	1,500,000.00
		2,200,000.00	115天	无固定收益	30,845.21	2,200,000.00
		5,000,000.00	84天	无固定收益	51,205.48	5,000,000.00
合计		<u>8,700,000.00</u>			<u>94,132.88</u>	<u>8,700,000.00</u>

6、投资收益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94,132.88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94,132.88	
合计	<u>94,132.88</u>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①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重大捐赠方	---	---	---	---
②北京奢香华薈酒业连锁有限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③北京爱尔公益基金会	重大捐赠方	---	---	---	---
④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捐赠方	---	---	---	---
⑤北京国将风范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来源单位	---	---	---	---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53782U

名称	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6号楼7层2-0718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